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75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71,97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2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69,02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3563%；通过网络投票股东365名，代表股份总数为2,94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694%。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57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10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2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4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94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69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就本议案关联股东张龑先生、管佳菲女士、陈磊先生、黄圣植先生、王永伟先生、卢从贵先生、封心波先生、吴宝权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69,62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2%；反对1,24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8%；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451%；反对1,24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228%；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70,64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9%；反对1,24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2%；弃权8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118%；反对1,2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298%；弃权8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3%。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本议案关联股东问泽鸿先生、朱志兰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72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478%；反对1,15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909%；弃权1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8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854%；反对1,1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390%；弃权1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5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祝佳瑶、赵佳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5,311,952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37,984,837股减少至6,592,672,885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4日办理完成。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因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产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28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08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4,937,179.9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向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在内的人员授予总规模不超过2,37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票。前述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续若顺利全额归属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剩余股票45,311,95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收购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职工期限的相关约定，同时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剩余回购股份45,311,952股（按照前述的本次回购股份均价测算，对应的回购金额为3.1152亿元）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前述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了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4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37,984,837股变更为6,592,672,88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637,984,837元变更为人民币6,592,672,885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10,500	0.07%		4,710,500	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3,274,337	99.93%	45,311,952	6,587,962,385	99.93%
三、总股本	6,637,984,837	100.00%	45,311,952	6,592,672,885	100.00%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3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年6月13日，经向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01破申25号。长沙中院经查明后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3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3月12日、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007/010/015/031/038/046/047/058/068/076/084、2025-003/015/019/028/044）。

2、202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0182破申6号），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3、2025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湘0182破3号），宁乡市人民法院已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为卓越投资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4、2025年9月29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1548374089961472O）查询到《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5、202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6、2026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0182破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7、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公告》，公告显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已取得一定进展，管理人已陆续收到部分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鉴于招募工作的整体推进情况，为充分给予各意向投资人必要的准备时间，保障其内部决策程序的完整履行，保障各方参与重整投资的权利，在更大程度上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决定将重整投资报名截止时间进一步延长至2026年6月15日。除报名截止时间调整外，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方案与投递方式等信息仍以《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请查阅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的全文。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卓越投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是否会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将视后续的重整情况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目前暂未可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024,0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4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坤裔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2人，董事长李国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377,256	98.5230	6,417,419	1.4260	229,412	0.051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407,256	98.5296	6,412,019	1.4248	204,812	0.045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392,356	98.5263	6,411,419	1.4246	220,312	0.049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3,976,519	91.7556	6,417,419	7.9597	229,412	0.2847
2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4,006,519	91.7929	6,412,019	7.9530	204,812	0.254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3,991,619	91.7744	6,411,419	7.9523	220,312	0.273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1-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珊、茅泽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3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孙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清大”）为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茅箭支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同意湖北天圣为孙公司湖北天圣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按持股比例49%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湖北天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茅箭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分两笔签署，每笔500万），借款期限三年。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茅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北天圣该笔借款提供本金数额合计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融资”）为湖北天圣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收取担保费合计3万元。公司、湖北天圣与十堰融资共同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天圣清大、湖北天圣与十堰融资共同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公司、天圣清大就上述湖北天圣向银行借款1,000万元事项向十堰融资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湖北天圣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湖北天圣、湖北天圣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共同签署了《差额补足还款协议》，湖北天圣为湖北天圣通该笔借款按持股比例49%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4691759314S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卫明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制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经查询，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019.91	24,363.77
负债总额	9,460.66	11,305.33
净资产	12,559.25	13,058.45
营业收入	11,953.06	2,499.65
利润总额	3,011.46	591.02
净利润	2,648.48	499.20

(二) 湖北天圣通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天圣通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21MADL7C4L9U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卫明
注册资本	1,020.4081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十堰高新区天圣路1号20栋2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湖北天圣通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持有湖北天圣通49%的股权）。

3、经查询，湖北天圣通药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84.08	1,677.83
负债总额	472.02	751.10
净资产	912.06	926.73
营业收入	1,332.71	883.06
利润总额	-132.69	13.03
净利润	-99.70	11.62

四、反担保对象十堰融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679797131N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何啟民
注册资本	43,5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十堰市张湾区郧阳北路9号1幢4-1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3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及 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2026年6月3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融资类质押；次日，世纪新元将前期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类质押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25,000,000	4.06%	1.12%	否	否	2026年3月3日	2028年9月3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二、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7,780,000	1.26%	0.35%	2024年10月23日	2026年6月4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52%	455,960,000	473,180,000	76.81%	21.13%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10,083	0.60%	13,460,000	13,460,000	99.63%	0.60%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8%	0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5.00%
合计	671,669,051	30.00%	469,420,000	486,640,000	72.45%	21.74%	0	0.00%	31,573,327	17.06%

四、其他说明

1. 世纪新元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9,8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58%，占公司总股本的4.01%，对应融资金额为3.2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33,68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93%，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对应融资金额为4.96亿元。

3.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赎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 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和解除部分质押股份告知函；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5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条款进行进一步沟通，且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FIRST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自2026年1月6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1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4）。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开市时起开始复牌。

2026年2月13日、3月14日、4月11日和5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请查阅《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22、2026-040、2026-045）。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条款进行进一步沟通，且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如需），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条款进行进一步沟通，且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